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评价名称：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评价金额：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项目支出 576.43 万元

项目评价单位：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实施机构名称：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3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文件要求，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8 月 06 日对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在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基础上，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依据：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前身为长沙望城坡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当时隶属长沙市岳麓区委和区政府管辖。为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和加强大河西先导区建设，2008 年 6 月并入长沙高新区。该园区位于岳

麓大道以北、雷锋大道以西、绕城线以东，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的核心区域，规划面积 9.6 平方公里。2008 年 11 月 5 日，省政府正式批复为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2008 年 12 月，接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验收，授牌为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该园区成为了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

园区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发展信息产业，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负责长沙信息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社会事务及党群工作；园区是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等国家级挂牌单位，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人社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重点支持发展的专业园区。目前，园区下属有五个公司，分别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公司、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公司、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保障园区管委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设立了管理运转经费项目资金。

2、资金用途：管理运转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园区管委会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涉及的主要范围有软件园发展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招商活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办公用房租赁支出、企业服务中心第三方服务采购支出等。

(二) 绩效目标

1、政策目标：保障园区正常运行和建设。

2、年度目标：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

益侵害事件。二是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国民经济行业 64、65 代码）营收增速不低于 7.7%。三是办好中国程序员节、世界计算大会专场活动等重大活动。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园区管委会管理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8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收入 1,18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管理运转经费	1,180	1,180	/	48.85%	576.43	576.43	/	100%	/	100%
合计	1,180	1,180	/	48.85%	576.43	576.43	/	100%	/	100%

（二）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2022 年，园区管委会管理运转经费执行情况实行责任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日常运行经费的管理和控制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讲究资金使用效益，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办公费等费用支出。园区管委会管理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8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收入 1,18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576.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03.57 万元，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支付金额	支出占比	主要支出内容
社会群众	0.72	0.12%	
公务用车购置	25.08	4.35%	购车、保险、充电桩等；
办公用房租赁	98.83	17.15%	房租、水电、空调及物业；
网络服务	9.86	1.71%	网络维护、网络安全等终端费用；
宣传	10.66	1.85%	芯城速递、长沙晚报、掌上长沙、高新区门户网站、《高新视界》等宣传报道；
产业管理	29.32	5.09%	用于互联网、软件、北斗、网络安全产业咨询、专项资金评审、规划编制、产业活动等费用；
企业服务中心	74.80	12.98%	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
安全生产	4.68	0.81%	委托第三方专业的安全生产咨询机构，专业提供安全服务，为园区发展保驾护航；
招商专项	22.48	3.90%	用于外出招商、会展会议、商务接待、招商宣传册和PPT等推广方案涉及及制度、办公室、劳务费等；
软件园发展中心人员经费	300.00	52.04%	人员经费
合计	576.43	100.00%	

注：产业管理年初预算 150 万元，系 1024 程序员节，年初预算 100 万，因为疫情未举办线下活动缩减 50 万，2023 年支付；企业服务中心和信息员数字化管理平台年初预算 200 万元，因政府采购需有预算资金批复，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86.99 万元，服务周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按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74.80 万元；招商专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系三区合并，各会议预算资金暂缓执行。

（三）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管理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长沙软件园发展中心）资金管理及财务审批制度》、《长沙信息园“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

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确保园区管委会及下属软件园发展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3、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执行；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上述三个环节的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执行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度，园区管委会管理运转经费对外服务、货物采购实施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2〕35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等规定执行，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服务全部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如：2022 年度项目申报、产业统计工作、协办重大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等服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中标金额 186.99 万元，中标单位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办〔2011〕16 号）、《长沙高新区投资评审中心进出窗操作实务》等相关规定，提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根据《长沙信息产业园企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高评政招〔2022〕56 号）文件，本项目送审金额 197.80 万元、审定金额 188.1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9.67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园区管委会制定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长沙软件园发展中心）资金管理及财务审批制度》、《长沙信息园“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品牌活动彰显特色。我园成功举办第 4 届互联网 50 强发布会、第 3 届程序员节等，高质量承办世界计算大会产业对接专场及“芯算力”展示活动，并获央视新闻联播专题报道。协同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开展各类产业活动百余

次，在园区企业投融资、项目招商及产业生态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平台支撑作用。

（二）招商引资成果丰硕。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荣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22 年度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资金支持，《长沙信息产业园打好招商“组合拳”》在新区动态栏目第一期专刊发表。另美迈科技、三岳数维、火星语盟项目、半岛医疗等 9 个项目已签约落户，中科曙光已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三）重大项目提速提质。智谷项目招商方面，已接洽企业 136 家，意向入驻企业 75 家，总需求面积 61.29 万平米，其中软件百强企业 7 家，上市公司 20 家，独角兽企业 3 家；与中科曙光等 5 家企业签订意向入驻协议，需求面积约 9 万平米。北斗微芯项目按照“收储+收购+合作开发”方案，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一期已建地块及附着物收购工作，已完成收购协议、三方合作协议签订，湘江实验室已入驻。智慧麓谷项目的智慧中枢已完成测试环境资源到位和环境安装，创新麓谷已完成企业诉求功能企业端和管理端的合并上线，平安麓谷有 35 家安防单位建设完成主干网络施工和联调工作。

（四）强化监管，有效预防控制重大事故风险。2022 年，园区管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抓好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我们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的安全生产咨询机构，专业提供安全服务，为园区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实现重大

安全生产事件、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零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招商引资，补齐产业短板弱项。积极对接新区相关部门、各链办、公司等内设机构及园区产业链龙头企业，拓宽招商信息收集渠道。聚焦先进计算、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及应用软件、电子信息、北斗及应用等领域，有针对性引入一批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知名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总部（第二总部）项目、链主型龙头企业、“三类500强”项目的引进力度，做好园区优势产业的补链、延链、强链工作。

二是抓项目建设，增强园区实力后劲。持续推进长沙智谷、北斗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四大科技品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北大数字经济研究院、湖南先进研究院和北斗安全技术研究院），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欠严谨，不够科学，年中预算调整较大。

园区管委会年初管理运转经费预算调整603.57万元、调整幅度51.15%，预算调整过大。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二）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不够细化。

园区管委会管理运转经费项目设置的质量目标为“保障园区正常运行和建设”，其指标的设定过于笼统，未进行细化，难以进行量化考核，回避了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弱化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以上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3〕29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七、相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预算编制流程，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建议园区管委会在编制管理运转经费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项目支出预测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精确，便于操作，与部门实际情况相接近。

（二）建议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时设定健全、细化、合理及便于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

建议园区管委会根据管理运转经费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不能过于笼统，应做到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如因项目情况特殊，绩效目标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少量定性表述，但需具有可衡量的考核标准。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我单位 2022 年度管理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4.9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明细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决策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9 分，得分率 49%。

该指标主要从年初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具体评价，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初预算金额 1,180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金额 576.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85%。

2. 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小组从办好中国程序员节、世界计算大会专场活动等重大活动以及本年度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等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指标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3. 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效益 4 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评价小组从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营收增速情况以及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效益方面进行评价，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满意程度的具体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随机向服务企业进行询问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